

合同编号: HNYS2017-100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省海域海岛 2017 年无人机航拍巡查

委托方: 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甲方)

受托方: 天津航天中为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海口

有效期限: 年 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住 所 地：海南省

项目负责人：王同行

联系方式：0898-68958205

通讯地址：

电 话：0898-68958205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天津航天中为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天津市

项目负责人：赵云辉

联系方式：18622939783

通讯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神舟大道 101 号

电 话：022-84478577

传 真：022-84478598

电子信箱：

本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南省海域海岛 2017 年无人机航拍巡查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针对海南省海域海岛无人机航拍巡查业务需求,采用无人机进行监控监测。通过无人机监测,快速获取1:2000比例尺的海域正射影像图,掌握海域的最新动态,为海域的规划发展提供支持。

2. 技术服务的要求: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说明	备注
1	原始相片质量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片分辨率优于 20cm ▲相片航向重叠度不低于 60%,旁向重叠度不低于 40% ▲全部有效相片中,滚转角不大于 12°,除转弯区域外,最大气象影响幅度下滚转不大于 15°,出现超过 8°的片数不多于总数的 10%。 ▲同一航线上相邻像片的航高差不大于 30m,航线高度容差优于 5 米。 ▲影像应清晰,原始相片或自动处理后的相片应能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影像上无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 ▲因飞机地速的影响,在曝光瞬间造成的像点位移最大不超过 1.5 个像素。 	
2	正射影像图质量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图比例尺 1: 2000,成图分辨率不低于 0.2m,平面位置精度不低于 1.2m,在局部起伏较大区域不低于 1.6m。 ▲坐标系统采用 WGS84 坐标系,UTM 投影(3°带),采用 1:2000 标准分幅。 ▲正射影像图 100%覆盖目标测区。 ▲正射影像图无明显镶嵌线痕迹。 ▲地物无扭曲、变形、色彩不均匀的现象。 ▲能准确判别指定区域的目标信息。 	

3	无人机航拍系统要求	▲航时：不小于 3 小时 ▲抗风能力：不小于 7 级 ▲航拍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2200 万	
4	综合保障	▲无人机系统准备时间：小于 30min ▲无人机系统撤收时间：小于 20min ▲具备野外供电能力及线缆盘、帐篷等配套工具 ▲作业机组人员确定后不得临时更换。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测区：

航拍内容包括海岸带、海湾、海港、重点项目等区域；航拍海岸带总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公里（有效分辨区域），航拍横向覆盖范围为：以海岸线为基准，有效分辨范围向陆地一侧延伸 600 米，向海一侧延伸 200 米。航片有效分辨范围需覆盖陵水分界洲岛、万宁大洲岛。具体飞行区域面积如下。

表 1 飞行任务区域面积

序号	飞行区域	面积 (km ²)
1	澄迈桥头镇以西岸段（花场湾岸段）	17
2	临高岸段（新盈港岸段）	64
3	儋州岸段（洋浦岸段、白马井岸段、峨蔓岸段、海头岸段）	126
4	昌江岸段	53
5	东方岸段（棋子湾岸段、八所港至鱼鳞洲一带岸段）	47
6	乐东岸段（岭头岸段、龙栖湾、龙沐湾岸段）	35
7	陵水岸段（分界洲岛、香水湾岸段）	61
8	万宁（神州半岛岸段、含大州岛）	62
9	琼海岸段（博鳌岸段、沙美内海、谭门）	24
19	文昌岸段（八门湾口岸段）	67
合计		556

2. 技术服务交付期限及成果形式：

2017 年 10 月 21 日前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包括：

- 1) 原始监测相片及对应遥测数据；
- 2) 飞行记录表；
- 3) 任务测区 1:2000 正射影像图；

- 4) 海南省海域及海岛无人机监视监测航拍技术方案;
- 5) 海南省海域及海岛无人机监视监测航拍总结报告;
- 6) 海南空域申请批复相关文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海南省地区有效的 CORS 账号, 以便乙方快速高效进行地面控制点布设;
2. 必要时, 提供作业现场的支持与协调工作;
3. 提供与乙方对接的联系人及 7*24 小时联系方式, 以便乙方汇报任务进度、咨询问题及协调事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陆佰圆整 (¥6486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给乙方:
 - (1) 一次性支付 (不采用);
 - (2) 分期支付: 二次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 合同金额 50%, 叁拾贰万肆仟叁佰圆整 (324300), 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 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二次付款: 合同金额 50%, 叁拾贰万肆仟叁佰圆整 (324300), 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 并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和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西区支行

帐户名: 天津航天中为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1200 1835 5000 5250 166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基础资料; 2) 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所有参加和知情人员。
3. 保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有效期结束后的 1 年期内。

4. 泄密责任：泄密方应赔偿合作他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书面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文件齐全性，数据的准确性是否符合合同相关规定及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验收。

4.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由乙方承担项目验收相关费用。

第七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甲方指定王同行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赵云辉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各方项目联系人代表本方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牵头组织本合同的拟定，履行及验收工作，并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合作方的沟通协调。

2. 甲/乙方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管理和协调，并由其所在方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或提供配套支持。

甲、乙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以下为通用条款 -----

第九条：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迟延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欠款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1个月未支付欠款额，乙方有权停止技术咨询工作。

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义务，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开展技术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逾期提交技术成果或项目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应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另行支付）。逾期1个月仍未提交技术成果或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停止项目工作。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及时弥补并跟进技术服务进度，如逾期1个月未跟进服务进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5. 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依法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损失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无。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书面通告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据。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及时就此协商应对方案，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所遭受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依法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以上为通用条款 -----

第十三条：下列附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7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少华 (签字或签章)

2017 年 9 月 4 日

乙方： 天津航天中为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少华 (签字或签章)

2017 年 8 月 3 日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需方、供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代理机构（公章）：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8 月 3 日